

庐山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庐府复决字〔2024〕45号

申请人：黄XX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10月13日出生。

被申请人：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813849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XX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不服，于2024年9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10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庐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4 日